

南昌市司法局

关于施行“洪城良援·名师法援”服务的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，经研究，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决定施行“洪城良援·名师法援”服务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推动“大律师”办理“小案件”，发挥名优律师在公益法律服务中的标杆作用，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法律援助服务，进一步丰富“洪城良援”法律服务品牌内涵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 组建法律援助名优律师团。2024年4月底前，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律师中选取约100人组建南昌市法律援助名优律师团：

①在昌的省律师协会理事、市律师协会理事常务理事；

- ②目前担任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律师；
- ③30人以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；
- ④被表彰的历届优秀律师；
- ⑤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，执业20年以上资深律师。

2. 参与公益法律服务。

①**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**组织参与不少于20个小时的公益法律咨询服务，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，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，提高公民法治意识。

②**开展进园入企活动。**统筹调配名优律师与园区企业签订公益法律服务协议，担任企业法律顾问。主动“送法上门”，定期组织名优律师开展法治体检、纠纷调解、法治宣传、公证服务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等普惠性法律服务。名优律师团成员每年参加进园入企活动不少于1次。

③**办理法律援助案件。**结合律师专长和办案经验，向名优律师指派法律援助案件，要求做到亲自阅卷、亲自调查取证、亲自会见或约见当事人、亲自参加庭审。名优律师团成员每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1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**认真组织实施。**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要做好案件指派和咨询服务安排、工作协调、登记统计、核查校对、案例报送、质量监管、服务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2.突出评价运用。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将公益法律服务情况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综合法律援助机构、服务对象的评价结果，与律师事务所、律师评先评优和积分评价挂钩。

3.加大宣传报道。要运用各类媒介平台，积极宣传报道“洪城良援·名师法援”这项工作，推动“洪城良援”这一法律服务品牌落地见效。

